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高秋鳳 電話:02-23976702

電子郵件: moi1216@moi.gov.tw

傳真: 02-23566474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0300837332-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新增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,在國外結婚或離婚,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一案,請 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,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,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,在國外結婚或離婚,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三、為避免偽冒身分,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領辦理結婚、離婚 登記弊端,請切實落實人貌身分核對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 章第6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,審慎為之,確保民眾權 益。
- 四、檢附本部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號公告影本 1份。

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2/13 **1030047913** 2 附件隨送 副本: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(均含附件) 電0值-02·132 交17:與:33章





裝



線